

沈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沈消安委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0〕7号）和《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安委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将《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0年11月23日

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按照国务院安委会、应急管理部、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消安委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系列工作部署，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，切实加强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市消安委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，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贯穿到工作之中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。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落实职能部门主管监管责任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，采取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与加强火灾防控现实斗争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，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坚决实现一个“不发生”和三个“百分之百”的工作目标：即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；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改率 100%，社会单位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落实率 100%，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 100%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顺利推进，市消安委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伟，副市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赵胜龄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晓刚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刘卫东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王雪涛、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大海任副组长，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具体负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调度、协调沟通、情况汇总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各地区要参照市级模式，成立本地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机构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自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11月30日前）。按照市消安委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进一步制定细化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迅速启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同时，各地区政府要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部署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广泛宣传发动，逐级动员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20日）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市消安委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通报进展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考评阶段（2021年3月21日至3月31日）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、自查自评，总结工作、固化经验做法，研究建立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任务部署和《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以下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。

1. 紧盯重点场所。教育、民宗、公安、民政、城乡建设、文旅广电、卫健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对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文博单位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集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仓储物流等火灾高风险场所，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

2. 紧盯重要节点。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前后，公安、民政、交通、文旅、消防等部门对节庆活动和仓储物流、旅游景区、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做好全国“两会”安全防范，组织对水电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开展排查检查，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。

3. 压实主体责任。指导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“六个一”措施，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、火源、可燃物，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，开展“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”活动，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，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

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全力预防和减少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。

1. 加强隐患治理。发改、公安、城乡建设、房产、文旅广电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要对乡镇工业园、特色小镇、小微企业、居民住宅小区、群租房、“多合一”、“九小”场所开展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章搭建、违规操作、违规住人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。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，依法给予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。

2. 落实基层监管。冬春期间，各地区针对小单位、小场所、小企业和少数民族村寨等高风险区域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压实乡镇、街道属地管理责任，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，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。公安机关要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小单位、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。

3. 强化宣传发动。各地区要督促乡镇、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单位组织群众清理楼道、走廊、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，严防发生火灾。行业部门、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一次疏散演练，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要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，开展经常性拉动演练，落实区域联防联控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电气领域综合治理。

1. 集中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各地区以及工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

安全综合治理，要严查企业无证生产、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、不按新标准生产等行为，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电动车、蓄电池等行为，严查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要推动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，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，规范快递、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。

2. 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。要巩固近年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，对久拖未改、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、一抓到底。各地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、棚户区、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，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，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。加强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行业管理，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检频次，严厉查处生产、销售质量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电气产品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。

1. 严格划线规范管理。对 2020 年底未完成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的，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。各地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完善“一区一策”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，加强消防车通道监测预警系统、简易挪车器、“智能烟感”报警器等创新举措的推广应用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公安、城乡建设部门对老旧小区路侧停车场，研究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。各地区对没有物业管理

的老旧小区住宅，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。

2. 完善联合治理机制。冬春期间，消防、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，对确不能清理完毕的，要推动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为民办实事工程。公安部门要建立弹性停车、错时开放、潮汐停车和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。公安、城乡建设、房产、城管执法、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，依法查处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。消防救援部门要组织沈阳消防战线“媒体大联盟”开展专题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居民消防安全素质，推动市民自觉维护“消防生命通道”畅通。

3. 加强高层住宅管理。冬春期间，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组织高层住宅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疏散通道清理、消防设施检测维护，检测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组织落实整改，能当场改正的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、消火栓正常供水。

（五）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。

1. 组织集中摸排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分地区、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。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、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和冰雪游乐场所等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2. 开展集中整治。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，或冰雪游乐设施场所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

的，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。城乡建设、消防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，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，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彩钢板生产、流通环节动态监管，对使用、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要从立足“两个大局”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层层抓好组织实施。各地区要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加强调度指挥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。组织各行业部门建立组织机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本行业、本系统冬春防火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精准施策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，找准规律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分地区、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各消防救援机构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、提出对策措施，及时报告当地政府、函告有关部门，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。要针对当前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薄弱、“小火亡人”火灾多发的严峻形势，各乡镇、街道要建立消防安全委员组织，健全“乡镇街道统一领导、监管机构分工负责、基层组织自我管理、网格力量全面排查”

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执法。

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，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，依法从严查处。对严重失信、久拖不改的，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施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部门联合惩戒。要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执法衔接、移交查办等机制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强化奖惩问责。

要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，认真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督改问题，堵塞工作漏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要逐起开展延伸调查，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，研究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对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各地区要将制定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，于11月27日前报市消安委办公室；统计各乡镇、街道建立消安委的情况，于12月1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；12月起，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；2021年3月20日上报整体工作总结。